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補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智元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